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南汉华温泉国际文化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3月17日对你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9月，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三村村委会天马山占用集体土地21266.69平方米（31.93亩）建设停车场，目前地面已硬化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涉嫌构成违法占地的违法行为。经与富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套合比对，该宗地总占地面积21266.69平方米（31.93亩），土地利用现状为旱地19601.87平方米（29.39亩），有林地1661.91平方米（2.49亩），村庄用地2.91平方米，不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
- 2、违法现场照片;
- 3、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违法用地影响图和卫片图;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示意图;
- 5、土地利用现状局部示意图;
- 6、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处罚告知（富自然执告（2021）5 号）和听证告知（富自然执听告（2021）5 号），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云南汉华温泉国际文化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三村的 21266.69 平方米（31.93 亩）集体土地；

2. 限 30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对违法占用的 19601.87 平方米（29.39 亩）旱地的行为处以 15 元/平方米的罚款，对违法占用的 1661.91 平方米（2.49 亩）有林地和 2.91 平方米村庄用地的行为处以 5 元/平方米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302352.15 元（叁拾万贰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伍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缴至财政指定的收缴银行（开户银行：农行富民县支行，账号：240191010400054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明钧 卢 勇

地 址：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0871——68818006

